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099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8.985元/股的价格回购258,7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价款为2,324,599.20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58,720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申报时间：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10月21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5、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6、邮政编码：362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